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
號

承辦人：鄭明華

電話：(02)2570-2330分機6509

傳真：(02)2579-2751

電子郵件：ad724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201260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體育大學函及時程表 (26741244_1120126053_1_ATTACH1.pdf、
26741244_1120126053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體育大學辦理教育部體育署「112年度運動發展
基金補助運動科學支援競技運動計畫成果分享會」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體育大學112年6月21日國體大保字第1121400050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電 2023/06/29
文 08:28:20
交換章

和平高中 1120629



NBAA1126007103